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094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送達代收人 A06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A03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A07律師(通訊地址：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為被繼承人A03(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生前籍設：臺北市○○區○○街00號0樓，民國108年4月12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A03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A03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A03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A03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A03所有之新北市樹林區水源段644、700、774、777、788、806、830、837地號等土地，因滯欠聲請人108年至112年地價稅合計新臺幣52,796元。而A03已於108年4月12日死亡，惟而查被繼承人A03死亡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亦無從依民法第1177條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具狀聲請選任被繼承人A03之遺產管理人，並提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新北市政

01 府稅捐稽徵處欠稅查詢情形表、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籍謄  
02 本、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板橋戶政事務所函文、本院家  
03 事庭拋棄繼承事件公告等件為證。

04 三、經查：被繼承人A03已於108年4月12日死亡，其法定各順位  
05 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等情，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  
06 表、本院家事庭拋棄繼承事件公告等在卷可憑，堪信為真  
07 實。又被繼承人目前尚欠有聲請人之地價稅等情，亦據聲請  
08 人提出欠稅查詢情形表為證，是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  
09 人，應屬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故其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  
10 產管理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本件被繼承人A03之法定  
11 繼承人既均已死亡或拋棄繼承權，且亦無親屬會議選定遺產  
12 管理人，經聲請人陳報關係人A07律師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  
13 理人，有陳報狀及同意書在卷可憑。本院審酌A07律師已同  
14 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有其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  
15 稽，且遺產管理人之職務涉及法律專業，如由不諳法令之人  
16 出任遺產管理人，恐難適任，因認選任A07律師為被繼承人  
17 之遺產管理人較為適宜，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併依法  
18 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1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